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0773-2541GNJLHWGK015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辽源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技术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辽源市中心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市中心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 号-0773-2541GNJLHWGK0151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 号

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超声诊断仪一套。

用途：工作需要

简要技术要求：扫描深度 $\geq 50\text{cm}$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任何迟交货将不予接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国境内注册并持续有效的供应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企业参加政府活动需查询信用信息记录方可参加；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0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网上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具体注册及下载文件方法请访问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辽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采购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

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响应操作。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采购。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

地址：辽源市东吉大路 558 号

联系方式：0437-3161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方式：13125743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兴龙

电话：13125743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招标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质；

2)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必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应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先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通过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4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7、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9、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8.1.2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 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样本、彩色图片和数据等；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1.4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报价

9.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1 901 478 010 801

行 号：308 241 000 039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0.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 投标保证金将以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退还。

10.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2.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2.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5 评审前准备

1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

12.5.2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6 其他说明

1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2.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2.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将拒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3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7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将拒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时间后 6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5.3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4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交了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结论		
审查人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评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要求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否则无效。

19.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出示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金额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必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应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货物和服务类按采购预算金额的1.5%收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和技术需求进行应答，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中交货期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结论		
主任评委：		
其他评委：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关联企业的判定标准

- 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或以上的；
- 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25%或以上的；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1.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1.1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价格因素分 (30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得分=30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因素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4分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合理的其他优惠条件，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具体可行的合理优惠条件是指：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如：保修年限及范围、质保期、配套服务等实质性条件）	3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合理的其他服务承诺，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3分

3	技术因素分 (45分)	总体技术方案	<p>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p> <p>1、技术方案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法合规，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流畅的，得9分；</p> <p>2、技术方案流程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6分；</p> <p>3、技术方案存在瑕疵，考虑不够周全，但能够合法合规运行的，得3分；</p> <p>4、方案内容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分。</p>	9分
		产品选型配置	<p>针对合格投标人拟投设备产品选型配置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产品选型配置优越性、技术参数符合性、产品的稳定性、产品的易操作性、产品成品耐用性、用材安全性、节能环保情况、产品性价比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2、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不够全面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p> <p>4、差得0分。</p>	9分
		交货期和供货能力	<p>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p> <p>1、能提供交货周期表，时间节点、交货节点反应明确的得6分；</p> <p>2、能提供交货周期表，时间节点、交货节点基本满足要求，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3、能提供交货周期表，时间节点、交货节点，实施方案不够全面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差得0分。</p>	6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p>针对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退货调整的，得6分；</p> <p>2、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货物质量、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3分；</p> <p>3、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1分；</p> <p>4、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货物质量的不得分。</p>	6分
		货物运输、安装措施	<p>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运输、安装等方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p>1、分析透彻、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6分；</p> <p>2、分析较为完善、科学，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3分；</p> <p>3、分析考虑片面，或对应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1分；</p> <p>4、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不得分。</p>	6分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案：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2、设备验收方案；3、设备培训方案。4、现场培训及远程线上指导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不够全面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差得0分。</p>	6分
		企业内控制度	<p>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公司章程、内控管理制度、员工守则、质量管理体系等，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每提供一份供详细、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最多得3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4	售后服务评分（15分）	售后服务体系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与售后服务措施进行评价：</p> <p>1)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强和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p>	6分
		售后服务措施	<p>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3个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得6分。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6个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得3分。承诺在出现的问题和故障时，能在12个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得1分。</p>	6分
		服务网点	<p>投标人在吉林省范围内有售后服务网点得3分，没有不得分。</p>	3分

存在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等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1.3.2.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

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2）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5）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3名。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辽源市中心医院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 号-0773-2541GNJLHWGK015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分四期付款，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此部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作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超声诊断仪（一套）

1. 总体要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一套

2.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	数量：一套（含凸阵、相控阵、血管、小器官，超高频-频率 4-18HZ 探头各一支）
三、	使用单位：辽源市中心医院
四、	设备用途及说明： 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高端体检及临床学术研究。
五、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5.1.1	≥23.8 英寸 HDU 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5.1.2	液晶触摸屏≥12.1 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5.1.3	触摸屏支持数字 TGC 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并可保存为常用预设置
5.1.4	操作面板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支持全封闭式键盘
5.1.5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5.1.6	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5.1.7	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可调节开关。
5.1.8	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5.1.9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5.1.10	智能控制设备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

	接,使用移动设备代替面板及触摸屏按键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片等操作
5.1.11	影像互联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由移动端所拍摄的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单幅显示或与超声、超声动态图像同屏对照显示
5.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2.1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5.2.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支持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5.2.3	空间复合成像: 1)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具有帧平均、帧速率等多种可调节参数 2)具有最大、平均、混合、运动校正四种复合模式,模式中具有三档开角可调节
5.2.4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5.2.5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7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5.2.6	高清放大功能:可对局部图像进行高清放大,并可以对照显示被放大组织在整幅图像中所处位置关系
5.2.7	宽景成像:扫描长度≥80cm,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与空间复合成像功能联合使用,自动检测扫描方向,支持旋转及测量
5.3	先进成像技术
5.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5.3.2	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5.3.2.1	非多普勒成像原理,真实反应血管内血流状态
5.3.2.2	无取样框、无角度依赖,无需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血流动力学状态
5.3.2.3	具有捕捉模式,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
5.3.2.4	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也可支持组织+血流双幅显示或叠加显示的方式
5.3.2.5	支持凸阵/高频凸阵、小微凸、线阵/高频线阵、相控阵及介入探头等
5.3.3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
5.3.3.1	可支持腹部及小器官应用,支持≥4支线阵探头
5.3.3.2	具备多种彩色图谱,并具备方向性显示,可帮助医生提高对微细血

	流的识别度
5.3.3.3	具备多级别背景模式选择, ≥ 7 级
5.3.3.4	支持 PW 速度测量
5.3.3.5	支持累积模式, 累积级别可调控
5.3.3.6	支持与 B 模式同屏对照显示, 支持与实时拍摄的情景照片同屏对照显示
5.3.3.8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支持在造影模式下使用
*5.3.4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二维血流显示达到三维显示效果, 给与临床更加直观及敏感的图像。 立体程度可调节, 可联合超低速血流技术和高穿透技术成像, 并可支持测速。
5.3.5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5.3.5.1	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 不影响背景图像质量
5.3.5.2	多角度可调, 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 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成功率
5.3.6	智能多普勒技术: 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 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 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
5.4	高级成像技术
5.4.1	造影成像技术
5.4.1.1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面阵、腔内、容积探头等, ≥ 18 支探头
5.4.1.2	既有谐波造影, 又有基波造影模式, 并具备原厂高机械指数造影模式
5.4.1.3	B 型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显示, 可带双穿刺引导线, 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
5.4.1.4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 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5.1.1.5	超声造影成像可与 CT\MR\PET-CT 等图像对照显示
5.4.1.6	具备多种显示模式: 单幅、双幅对照、平衡模式等
5.4.1.7	具有全套机载一体化 TIC 时间强度分析及后处理功能 可在双幅对照图像上进行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感兴趣区 ≥ 8 个, 可分析项目包括: 均方误差、到达时间、曲线下面积、梯度、最大强度等
*5.4.1.8	具备参量成像功能 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 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 1) 颜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 2) 支持原始数据功能, 同一系列其他机型以原始数据格式存储

	的动态造影图像也可以导入本设备做造影参量成像图
5.4.1.9	造影一次性存储时间 ≥ 10 分钟
5.4.1.10	可在造影模式下启动超微细血流，并支持立体显示模式。
5.4.2	应变式弹性成像
5.4.2.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5.4.2.2	可支持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腔内、术中探头、面阵、等探头
5.4.2.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 ≥ 8 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 ≥ 7 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5.4.3	剪切波弹性成像
5.4.3.1	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术中探头。
5.4.3.2	具备定量质控图，指导正确放置定量取样区，提高定量准确性及重复性。
5.4.3.3	剪切波弹性成像时，屏幕可显示剪切波频率范围，确保测量的准确性
5.4.3.4	剪切波取样框深度范围：0.25-33cm
5.4.3.5	定量测量参数可提供：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中位数、深度、面积、比值、质控参数、四分位数等测量参数，为临床提供全面的剪切波定量测量解决方案
*5.4.3.6	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在冻结和存储的图像上均可以进行，得到直接反映组织硬度的杨氏模量值（或剪切波速度）
5.4.3.7	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测量工具支持大小可调、任意形态描记，针对不同大小、不同形态病灶可以进行定量测量
5.4.3.8	剪切波弹性成像针对困难病人可提供“穿透模式”，提高困难病人检查成功机率
5.4.4	心脏成像功能
*5.4.4.1	标配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120^\circ$
5.4.4.2	二维支持像素优化技术，分级可调，智能抑制噪声，增强组织显示。
5.4.4.3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M型和曲线解剖M型
5.4.4.4	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同屏分三部分图像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EF、CO、SV等心功能数据
5.5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5.1	一般测量

5.5.2	妇产科测量 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
5.5.3	心脏功能测量
5.5.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5.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5.5.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5.5.7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5.6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7	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 等
5.8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且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其他彩超图像)，支持压缩和高清 DICOM 图像传输
5.9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9.1	固态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5.9.2	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有 3 种可调；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5.9.3	USB 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 U 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 USB 装置。USB 接口支持 U 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5.9.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5.9.5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JPEG 或 WMV 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5.9.6	在屏剪贴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六、	技术参数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 ≥ 23.8 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
6.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6.1.3	系统动态范围 $\geq 430\text{dB}$
6.1.4	探头接口 ≥ 4 个可激活的探头接口（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6.2.2	工作频率范围可在 1-24MHz 之间选择
6.2.3	阵元：小器官探头阵元数 ≥ 1000 阵元

6.2.4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具备 ≥ 5 个穿刺角度
6.2.5	探头频率
6.2.5.1	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0-6.0MHz
6.2.5.2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0-5.0MHz
6.2.5.3	线阵血管探头超声频率 2.0-11.0MHz
6.2.5.4	线阵小器官探头超声频率 6.0-15.0MHz
6.2.5.5	超高频术中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0-18.0MHz
6.3	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6.3.1	探头性能：
6.3.1.1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63
6.3.1.2	凸阵探头，18cm 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6
6.3.1.3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85° ，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70
6.3.1.4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85° ，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35
6.3.2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100 秒
6.3.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3.4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分段 ≥ 8
*6.3.5	扫描深度 ≥ 50 cm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方式：PW，CW，HPRF
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6.4.3	PWD：血流速度 ≥ 15 m/s；CWD：血流速度 ≥ 21 m/s
6.4.4	PW 取样容积范围：0.1cm-2cm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5.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6.5.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6.5.4	标配心脏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 10 个
6.5.5	高频线阵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 ≥ 8 个
6.5.6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3. 售后服务要求：

- 1) 用户培训：负责给医院提供免费、详细的系统培训。
- 2) 售后质保：公司对所售设备免费壹年质保（含所有硬件、软件、人工、持

术保全部免费)。

3) 响应报修: 在接到设备故障告后 1 小时内作出回应, 在院方维修人员的配合进行远程诊断和维修。如需现场维修, 工程师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如需更换配件, 则在诊断确认之日起 7 日内配件送达维修现场。

4) 日常维护: 每年 12 个月的电话月询检, 每年两次的上门免费检查保养, 并有相关保养手续。

5) 配件供给: 公司设备件库, 存有所售设备常用备件, 保证配件供应。

4. 其他要求:

1) 采购货物名称为通用名, 本项目不限定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须与采购货物名称一致。带*项为关键参数, 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请各投标人根据自己所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标准进行点对点应答, 并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中仅作出应答而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或提供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的风险, 由供应商承担。如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并将违法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申请将其行为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货币单位：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投标总价：							

说明：

1.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2.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项目的编号为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5）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须知第 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如果与货物需求和技术规格、商务条款的要求有偏差，应填写“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格式四）。
3.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条款的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如有）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如“是否偏离”填写是，请在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是否偏离”填否备注栏填写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 正偏 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可填写**付款条件、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售后服务**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但不限于以上条款。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 如有正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体现，如未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填写，视为其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格式）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被证明人姓名）现任公司（工厂）的（职务），系公司（工厂）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格式七: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